

证券代码: 300055

证券简称: 万邦达

公告编号: 2021-067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生态环境部门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生态环境部门〈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5），就公告所涉事项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固废”）转报的吉林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吉市环罚[2021]ZD1 号、吉市环罚[2021]ZD2 号、吉市环罚[2021]ZD6 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2021 年 5 月 12 日，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对吉林固废进行了调查，发现吉林固废“扩建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及新建污泥处理设施项目”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前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对吉林固废处以人民币 40 万元整的罚款。

（二）2021 年 5 月 12 日，对吉林固废“扩建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及新建污泥处理设施项目”的负责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其负责的吉林固废“扩建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及新建污泥处理设施项目”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

目即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前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负责人处以人民币 7 万元整的罚款。

（三）2021 年 7 月 20 日，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对吉林固废进行了调查，发现吉林固废 2021 年 6 月 21 日污水站总排口 Ni 排放浓度、氟化物排放浓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现场照片和《监测报告》（JLSHJ/WT21-126/S）等证据为凭。前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对吉林固废处以人民币 22 万元整的罚款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上述事件发生后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，吉林固废针对存在的违法行为，及时安排相关专业、相关人员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环保合规意识，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、完善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环保责任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全资子公司违法行为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；不触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预计不会对吉林固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